

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永城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公安局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 永财采购【2019】155号,永公采【2019】155号
- 三、项目预算金额:**

第一个标段: 44483205 元 (招标控制价: 44483205 元)

第二个标段: 270000 元 (招标控制价: 270000 元)

第三个标段: 260000 元 (招标控制价: 260000 元)

-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目标: 永城市“雪亮工程”建设

2. 采购内容: 第一个标段: 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 第二个标段: “雪亮工程”设计; 第三个标段: “雪亮工程”监理

3. 服务要求: 第一个标段 18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服务期 5 年; 第二个标段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第三个标段服务期: 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

4. 验收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实施地点: 永城市境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 投标人必须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相应分公司。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职称（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6. 第三标段投标人拟派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年10月2日至2019年10月14日下午18:00。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招标文件500元/份。

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公安局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卢先生

电 话：19803707111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 D 座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0-5078433

监督部门：永城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永城市人民检察院

发 布 人：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各 6 份）和备份文件 1 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

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 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 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永财采购【2019】155号, 永公采【2019】155号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70000元
5	招标内容	“雪亮工程”设计
6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7	付款方式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p> <p>2. 投标人必须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相应分公司。</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5.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职称（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及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共7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不透明的密封套进行密封，封套须加贴密封条；“投标函附录”与电子文档U盘一起密封在另一个封套内并加贴密封条，电子文档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保持完全一致。</p> <p>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投标函附录”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项目名称；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项目编号； (4) “在2019年月日午时分之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17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p>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5 有依法纳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 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6.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6. 3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

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基本开户行证明；
- (7)、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
- (8)、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1)、财务状况；
- (12)、技术部分；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其他事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委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1.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1.5. 电子文档、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招标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3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总价和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2.4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6 根据政府采购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评审，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扣除后的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注：投标人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12.7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评审。

13、投标保证金：无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胶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不透明的密封套进行密封，封套须加贴密封条；投标函附录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之外，另一份和电子文档 U 盘一起密封在另一个封套内并加贴密封条，另附的投标函附录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档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保持完全一致。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U 盘、投标函附录”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项目编号；
- (4) “在 2019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同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后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或“修改”或“撤回”字样。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附：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并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1、开标程序

21.1 开标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主持；

- 21.2 由投标人检查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 21.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等其他主要内容。
- 21.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唱标）。
- 21.5. 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监督单位代表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4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会议结束后，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8) 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招标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6.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26.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25、26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七、定标

28、确定中标人

28.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进

行质疑和投诉，但投标人须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八、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2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0.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1.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单位应以现金、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和合同中签订的数目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过期不交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32.2 若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3、其他事项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3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自拟）； 3、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 特定条件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职称,系本单位员工,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人
(三)	信用查询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选项内相关内容查询,并提供查询网页。)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不得存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不得存在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存在

3. 综合评分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20 分

综合标: 40 分

技术标: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p>采取综合评分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p>	20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3分，其他得0分；（需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3
		(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的资质证书的得3分，其他得0分；（需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3
		(3) 投标人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有效期内），得2分，其他得0分；（需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2
		(4)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者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安全设计与集成资质得3分，其他得0分；（需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3
		(5) 投标人同时具有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得3分。（需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平安城市、天眼工程、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	6
	获奖情况	投标人最近3年获得过的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设计咨询类奖项；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注册咨询工程师和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其余得0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来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没有不得分）	14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来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传输与接入、交换技术、设备环境等通信相关专业人员，人员每具有以上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来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一名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来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没有不得分）	
信用等级		投标人信用等级 AAA 的得 3 分、信用等级 AA 的得 2 分，信用等级 A 的不得分。 备注：河南省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及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信用等级须提供网上查询页，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对该项目资源的认知和熟悉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该项目的项目情况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次之的得 2 分，较差的不得分。	6
	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描述情况进行比较，最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次之的得 2 分，较差的不得分。	6
	设计项目提出的合理建议	根据各投标人描述情况进行比较，最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次之的得 2 分，较差的不得分。	6
	设计进度和计划安排	比较所有投标人对项目初步设计进度安排、项目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最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次之的得 2 分，较差的不得分。	6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	<p>投标人应该有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p> <p>A. 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分为 5-6 分；</p> <p>B. 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分为 3-4 分；</p> <p>C. 描述较差，得分为 0-2 分。</p>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p>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措施 0~2 分。</p> <p>变更处理方式及响应时间措施 0~2 分。</p> <p>设计人员配合施工过程措施 0~2 分。</p> <p>工程验收配合服务措施 0~2 分。</p> <p>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 0~2 分。</p>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自拟,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合同双方就_____ (以下简称_____) 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 1 合同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 电子、通信信息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 ◆ 国家及本省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提纲要求。

1. 2 设计依据

- ◆ 中标通知书。
- ◆ 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 ◆ 乙方设计人员现场搜集的有关基础资料。
- ◆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

第二条 合同内容、形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投资: _____ 万元

设计内容: _____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始资料。乙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_____, 提交纸质设计文件____份, 电子版设计文件____份。乙方所提交设计文件在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等方面, 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时间

3. 1 中标总金额: 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3. 2 支付时间: _____,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 3 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_____发票。

3.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技术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设计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设计服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日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须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勘察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等方便条件，并安排相关人员做好设计配合工作。

4.5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应在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范围内，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导致有关交付设计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交付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由于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但赔偿金不超过设计合同费用总金额。

5.3 乙方依据本合同、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设计进行过程中甲方对某些问题的解释和答复进行设计。

5.4 乙方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并不得随意更换。

5.5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密内容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对于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内容、成果、技术、经济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甲方项目_____，经项目审批部门或甲方组织的评审通过后，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若超过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书面通知乙方，则视为该项目已通过评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0.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

二、项目计依据

1. 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设计通则、标准、规程、规范。
2.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1. 设计内容：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工程建设期间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2.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
3.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城区、各乡镇及行政村的主要道路路口，市公安局监控中心及各个辖区派出所内。

四、设计内容

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建设，以立体化治安防控的全面感知体系为基础，运用数据挖掘、车牌识别、智能预警等现代技术，在充分考虑技术成熟度的基础上，加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应用力度，提高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水平，实现永城市视频监控网络的立体化防控。

根据调研情况，永城市雪亮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前端子系统；
- (2) 传输系统；
- (3) 云存储系统；
- (4) 视频结构化服务应用；
- (5) 人像智能识别检索服务应用；
- (6) 视频基础服务应用；

(7) 视频大数据服务应用;

(8) 综合应用服务应用。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 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必要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并在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招标方要求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基本开户行证明；
- 七、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
-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一、财务状况；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标段的招标文件,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分项	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3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4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编制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编号
6	投标有效期	天
7	其他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招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请附资格审查资料)

六、基本开户行证明

七、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

注：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称	
执业注册情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 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 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 不围标、串标, 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 对招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 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执行招标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成果。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 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财务状况

十二、技术部分

根据“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编写技术部分内容。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则可忽略。（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